

#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謝副召集人琍琍代理)                      紀錄：周怡廷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謝琍琍、黃志中(蘇娟娟代)、謝文斌(李黛華代)、楊欽富(林廖嘉宏代)、周登春(郭耿華代)、林弘男、陳和美、郭啟昭、戴千惠、柳柳美、湯麗玉、李碧姿(請假)、陳武宗、吳剛魁、林文雄、鍾淑蘭、謝彥緯、辛榕芝

單位代表：

衛生局	陳素娟、蔡明祝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謝仲雄
勞工局	周嶧
民政局	劉俊茂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林幸枝
警察局	葉金印、李孟師、楊智瑁、郭文俊、羅淑賢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蔡益銘
消防局	王宗展、莊靜雅
社會局	方麗珍、王麗雲、黃婭嫻、吳佩純、周怡廷
社會局仁愛之家	歐美玉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于桂蘭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會依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社會局報告辦理情形。  
(第17至第19頁)

二、請消防局就本市獨居老人安全措施業務說明。(第20頁)

湯麗玉委員：

因失智長輩特性容易忘記，目前消防宣導可能無效果，現階段有無重複發生火災之情形，對象是否為失智長輩。另預防火災需多元策略，是否鼓勵長輩使用雙爐防乾燒瓦斯爐，並有部分補助之可能。

吳剛魁委員：

依據「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第二點目的僅限於一般公寓、透天厝及平房，未及於一般公寓大廈，關於此應如何防範。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寓大廈管理者，必須配合才可以進行裝置及設置維護，請問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消防局回應：

(一)數據顯示目前尚未有重複發生火災之情形。另瓦斯自動關閉器，於防火宣導已有推動鼓勵民眾依需求購買。

(二)6樓以上公寓大廈依法需設置系統式火災自動警報設備，本計畫住警器為獨立型裝置，故針對5樓以下無系統式消防設備住宅提供裝設。

(三)老舊公寓大廈無管理委員會情形，目前正進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並將依消防法規強制要求進行消防設備改善。

主席裁示：同意除管。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110年1月至9月各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情形，請委員指導。

湯麗玉委員：

警察局（參考第26、27頁）有關失智長輩駕駛安全，資料分析有無可能增加障礙或疾病攔位，對未來分析或防範措施有所幫助。目前有在發展失智長輩確診後放棄駕駛，並透由共照中心個管師與長輩討論放棄駕駛可能性。

警察局回應：

針對失智長輩駕駛發生車禍，目前處理案例中尚未發生，今年較高比例為高齡無照駕駛發生事故情形。

林文雄委員：

(一)交通局無障礙交通車，家屬須於七天前預約，但於使用車輛前一天才告知有無預約成功，會導致家屬擔憂無交通車可使用，能否再提早兩、三天告知。

- (二) 消防局用火安全、警察局防詐騙及失智早期宣導，能否共同拍攝宣導短片，並於樂齡學習中心或據點中播放宣導。
- (三) 勞工局積極安排照服員課程，針對中高齡、失業者可免費參訓，但訓後投入職場較少，另有缺工獎勵亦因某些因素無法領取，例如薪資太少。現行照服員多半投入居家服務，是否有機制針對培訓出來的照服員於投入居家服務前幾個月能給予補助，另目前照服員培訓班只有夜間課程，是否能適度開放假日班課程。
- (四) 民政局因應疫情解封也辦理多項活動，但公共場合活動多為流動廁所，未設置無障礙廁所，建議應設置。

勞工局回應：

有關照服員補助係依勞動部相關規定，前幾個月雖領取較少補助但如後續持續執行業務，仍可領取完整補助金額，未來至勞動部開會將相關問題向勞動部反映。照服員開設假日班的部分，後續確認課程安排、師資及承辦單位配合情形，並統一做檢討。

社會局長青中心回應：

針對辦理活動無障礙設施部分，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有針對大型活動無障礙指引，可提供各局處，依循指引提供相關無障礙環境。

陳武宗委員：

- (一) 衛生局(參考第63頁)(七)辦理專業服務，是否為專家至失能長者家中協助生活自立，或強化自理能力，名稱應調整為辦理到宅自立生活或自理生活專業服務，會與服務提供較為相近。

- (二) 社會局(參考第 77 頁)三、社區照顧服務，內容涉及居家服務，標題應修正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 (三) 社會局(參考第 81 頁)有關健康長者高齡人力再運用為再就業或投入志願服務，下次可否針對高齡長者投入志願服務狀況做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衛生局下次會議中回應委員有關交通接送服務意見。
- (二) 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蒐集各單位影片。
- (三) 各單位辦理活動，針對無障礙設施部分，盡量加強提供。
- (四) 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就業務報告文字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 (五) 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長者志願服務工作成效。

###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局 109 年成年監護（輔助）宣告老人個案服務執行概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該縣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如附件 1，詳見第 87 頁)。
- 二、本市 109 年由本局監護（輔助）宣告之老人個案共計 20 案，其中監護案計 18 案、輔助案計 2 案（執行概況報告、個案名冊與個案服務摘要如附件 2、3、4，詳見第 89 至 108 頁）。

三、提請本次會議備查，並於會中口頭報告，請委員指導。  
吳剛魁委員：

- (一) 法院裁定案件 6 件、社會局聲請 2 件，法院裁定為被動方式，表示由其他單位發現老人需要做監護或輔助宣告者，比局內主動性發現多，是何原因未發現可再做努力。
- (二) 自費安置有 7 位，有部分需要社會局補助，不知道補助是否足夠，其親屬是否有做部分負擔又如何負擔。

社會局回應：

- (一) 法院裁定的監護案，原為老人保護個案，因個案已無行為能力故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但多數仍有親屬，原則上如無適合擔任監護輔助的直系親屬或相關手足親屬，才由社會局擔任，第一時間仍會請法院就親屬之間做擇定。
- (二) 目前可自費安置者經濟狀況足夠負擔，如無法負擔則會進入老人保護機制，由政府單位支應相關費用。
- (三) 多數個案於機構安置一段時間，雖有親屬但可能長期疏離，法院判定監護，會由縣市主管機關做訪視調查，社會局也有委託民間單位做訪視調查，以了解親疏狀況及擔任監護意願，並提供給法院做參酌。法院裁定的申請人，可能因長輩無行為能力又長期無親屬互動由安置機構提出，或機構找到相關親屬需做監護事宜時提出。

主席裁示：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湯麗玉委員

案由：提請報告「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現況成果及精進作為，並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110 年執行成果。

說明：

- 一、高雄市因應失智症人口快速增加，並配合中央「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於 2019 年公告「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為高雄市重要政策之一。
- 二、由於失智症人口中有約九成為高齡者，上開計畫之執行成效攸關高齡者權益，故提請於本會議報告此計畫目前執行現況及未來精進作為，並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110 年執行成果。

辦法：為讓本市失智長輩獲得所需之服務，請相關單位說明「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執行現況及精進作為，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110 年執行成果。

衛生局回應：

- 一、110 年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各工作項目多已達年度目標值，惟失智推廣、教育訓練及社區樂智補給站因疫情延後辦理，相關計畫經費執行仍持續進行(詳如附件 5，第 109 至 141 頁)。
- 二、每半年追蹤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彙整後公開資訊至本局網頁(長期照顧中心-失智照護專區-資源查詢與檔案下載)
- 三、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集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失智照顧者代表召開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研商會議，共同檢視並修正

本計畫短、中、長程目標與行動方案。

湯麗玉委員：

- (一) 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 中「555777」指標，為 2020 年達到 555 目標，2025 年達到 777 目標，故 555 指標為重點應明確列出，第一個「5」即預估有多少失智者已確診的確診率，確診者有多少比率已有服務可使用之服務覆蓋率、第二個「5」為家庭照顧者有多少比率已使用服務及第三個「5」為 5% 以上民眾對失智症友善且有正確認識。
- (二) 台灣失智症協會官網已放上各縣市行動計畫及成果，可提供參考及觀摩。
- (三) 2019 年康健雜誌曾做過失智友善城市評比，2022 年將做第二次評比，希望市府有充裕時間能預做準備。
- (四) 明年年底於台北，將由國際失智症協會承辦亞太會議，也期待高雄可以展現成果與國際交流。

林文雄委員：

- (一) 長輩參與失智關懷據點，需六個月內達到確診才符合衛生局或共照中心對據點要求，但很多獨居或偏鄉長輩，普遍家屬難以接受長輩確診失智，另上班時間不易帶長輩就醫確診，當透由友善診所協助診斷時，友善診所不做基本篩檢，而是請家屬帶至醫學中心做斷層掃描，如腦部有萎縮即以開立診斷書方式回應。因衛生局已有多項精進作為，請問是否可協調共照中心某些時間點至據點幫助長輩做確診，或針對 312 家友善診所宣導，依其專業協助長輩取得確診診斷書。
- (二) 針對報告中提升本府局處對失智症的認識，每年至少 80% 員工參與失智症相關研習課程，是否能針對鄰



長、里長及容易發現長輩走失的警員、警局多提升專業課程訓練，能早期發現早期關心。

衛生局回應：

- (一) 有關據點中疑似個案，家屬無法接受之情形，仍需前端增加對失智症認識，避免負面標籤。共照中心的廣布即為提升疑似案件的確診速度，以旗山分區為例，旗山分區為提升失智症篩檢診斷速度，利用綠色通道由個管師轉介並與家屬約定可集中於一天內完成所有檢查，後續再安排其他診斷，故有這樣的需求可提供給共照中心個管師來提供協助。
- (二) 對失智症的認識是長年累積執行，交通局亦針對司機進行認識失智症的友善課程，故於大眾運輸遇到失智症長者可以應對。

主席裁示：

- (一) 社會局據點、生輔員的訓練或獨老關懷服務隊，可請衛生局共照中心進行宣導，提升失智症的認識及友善態度的建立。
- (二) 請衛生局參酌委員意見，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110 年執行成果。

#### 提案二

提案人：辛榕芝委員

案由：有鑑於資訊管道過於分散，建議針對老人設計高齡友善平台，讓長輩較有效取得資訊。

說明：

- 一、從健康老化、活躍老化的角度來說，中高齡者雖處於工作期、空巢期，但與社會仍有密切連結，從活躍老

化的預防角度來看，若能有意識提前準備老年生活將有助於退休安排。

- 二、建議參考新北市銀髮族政策服務網，建置高齡友善平台，使中高齡者或長者容易於網路上直接獲取老年相關資訊，維護長輩相關權益。

辦法：建議設置友善平台，或於現有平台整合連結相關資訊。

社會局回應：

- (一) 老人福利依老人福利法分為經濟安全、服務措施、福利機構及保護措施等項目，依法由權管機關執掌，各局處並依職掌業務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二) 為避免資訊疊床架屋及行政成本支出，本局網站亦設有老人福利專區，並提供安養頤養、經濟扶助、居家與社區照顧、文康休閒、敬老卡、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及機構園地等資訊查詢，現階段並依服務內容連結各職掌機關網站(如衛生局、教育局)，未來並持續維護並依服務類型更新所需資訊。

辛榕芝委員：

因先前老盟論壇針對橘世代如何透過更友善平台以獲取資訊，目前已有新北市及屏東縣建置這樣的服務網。高雄於社會局網站已有相當多的資訊，只是想回饋有關友善，應於資訊分類上從服務使用者出發，舉例銀髮家園、支持性住宅，放在居家與社區照顧分類，但對長輩直覺式搜尋應為住的議題，住的議題也有延伸租屋管道需求，期待能從平台中獲得相對應訊息。

社會局回應：

將參考新北市的網頁以長輩想了解的面向做分類，於本

局老人福利專區，連結老人福利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長輩相關資訊。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並請其他機關協助配合資料提供。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